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584號

原　　告　徐欣平

被　　告　艾沛羅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元浩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主營業所係位於臺北市中山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參，依上述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16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